

珠海市斗门区域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雷蛛垦区三、四围耕地集中整治区(千亩方)建设项目竣工测量技术服务采购文件

珠海城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珠海市斗门区域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招标人”)委托组织雷蛛垦区三、四围耕地集中整治区(千亩方)建设项目竣工测量技术服务的招标工作,欢迎前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概况:

根据斗门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班办公室 2025 年第十二次会议上的工作部署,2025 年在雷蛛垦区三、四围耕地集中整治区落实乾务镇 2560.52 亩及井岸镇 206.25 亩新增耕地任务,即本次项目需完成新增耕地任务数为 $2560.52+206.52=2766.77$ 亩。

项目选址位于雷蛛垦区三、四围,选址面积 3736.66 亩,通过现场踏勘,发现 DK01 地块西侧地势低,水淹严重,无法实施耕地恢复工作,决定剔除该部分深水区域 332.79 亩,剩余 3403.87 亩纳入耕地恢复实施范围。

本项目为耕地恢复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耕地作物种植工程、电气工程、引淡工程、其他工程。通过对项目区内坑塘水面进行综合整改,改变土地利用方式,提高田间道路通达度,完善排水设施,提高灌溉面积,提供更优质的耕作环境,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二、招标金额、招标内容及工期:

1、招标金额:暂定 300114.50 元。

2、招标内容：对雷蛛垦区三、四围耕地集中整治区(千亩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测量,以上工作内容暂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中标人的工作内容，并按照实际工作内容进行费用结算，中标人不能以此为由向招标人索赔。

3、工期：招标人按照结算清单提供全套资料后1周内，完成现场测量，3天内出具竣工测量图。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

2、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报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说明：不接受联合体、分支机构参加，只有获得邀请的供应商才可以参加报价。

四、招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中标，采用下浮率报价，本次项目招标金额为暂定300114.50元，报价下浮率的报价区间：10.00%-30.00%，超出报价下浮率区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费用标准：

1、招标金额暂定为300114.50元，报价下浮率的报价区间：10.00%-30.00%，由投标单位进行下浮率报价。

2、合同暂定金额=招标金额*（1-中标下浮率）。

3、因本工程使用的是企业资金，招标人在本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企业相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支付方式：

1. 报价人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测量成果资料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招标人凭中选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单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后，招标人凭中选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单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 报价人需在每次申请付款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且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等资料作为其收款的前提条件，否则招标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因本工程使用的是企业资金，如招标人在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已向财政部门提交办理款项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的，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

5.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则已完成的阶段工作的服务费，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验收结算后支付费用，招标人若已支付的，报价人对超额支付的部分应当返还，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报价人实际损失的，招标人不予赔偿。

6. 若本项目招标人已支付的费用超过最终结算的测量费用，报价人应于核定最终结算的测量费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返还超过的金额。

七、报价文件组成及份数要求：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资质证书复印件；
- 3、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 5、报价函；
- 6、承诺书。
- 7、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格式文件，所有文件应全部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文件并作废处理。

八、议程安排：

(1) 截止时间：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介超市系统中完成报名且上传投标方案文件，招标人在报名时间截止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和投标方案，采取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原则，在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及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的前提下，方案最优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

(2) 文件截止上传时间：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系统报名截止时间前。

九、其他事项：

(1) 中标人须按签订的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 如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而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任务，招标人有权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罚；

(3) 中标人提交阶段成果文件之日起至该阶段成果通过审批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工期内。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選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100%计取，如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伍千元按伍千元计取。

招标人：珠海市斗门区城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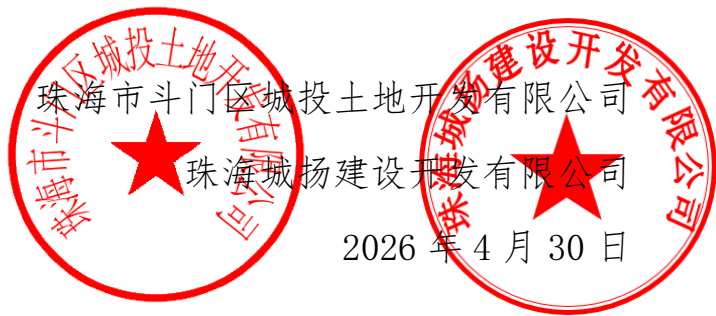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大道友谊河桥北三楼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8128118568

招标代理：珠海城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大道友谊河桥北二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6-2789300



珠海市斗门区城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城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格式文件：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人名称： _____

报价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_____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

格式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
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格式文件：报价函

报价函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人报价（下浮率）	工期	备注
_____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报价声明：

- 1、本报价函要求填写所有报价信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本次报价包括了报价人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等）、交通费、材料、运输、设备设施使用费、评审费以及利润、税金、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文件：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_____

报价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的招标内容，现就参加招标活动的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市场秩序。
2. 自觉服从《招标议程安排》，遵守招标会议现场纪律。
3. 保证报价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不存在串通进行报价的行为，不存在招标人拒绝报价的情形。
4. 保证接受、配合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查核实。
5. 一旦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文件承诺、承包合同约定以及技术规范要求，以中标的价格及工期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任务。
6. 一旦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签订承包合同。
7. 一旦中标，保证按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密切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招标人开展工作，服从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人驻现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的监督管理。

本报价人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及中标结果，自觉接受相关处罚。

报价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